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5-138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至今。期间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旗下唯一的上市公司,在融资等各个方面均得到了控股股东的大力支持。本公司控股股东一直致力于上市公司的良性健康发展,且一直在为本公司的发股增资需求战略商机。

中绒集团于2014年5月参与并逐步主导Shanda Games Limited(简称“盛大游戏”)私有化交易事项。盛大游戏位于香港地区时间2015年11月18日上午10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私有化的议案,并于11月19日完成了合并交易的交割(以上相关内容可在SEEC公司网站进行查询),本公司也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以上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

为实现私有化完成后盛大游戏及其股东的最大利益,并根据盛大游戏整体商业运营计划,盛大游戏的私有化始终在评估私有化完成后拟采取的步骤,可能包括资产处置、重大资产重组或其他类型的交易。根据市场状况,财团的实际能力以及盛大游戏可取得的批准,作为其整体商业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财团同时也在考虑盛大游戏在国际认可的中国证券交易所实现重新上市,为评估盛大游戏重新上市的可行性,财团正在与法律、财务顾问分析和研究美国上市的中概股公司私有化退市后重新在A股上市的法律要求、程序、障碍,可能的时间表以及成本和风险,但是,考虑到在A股市场重新上市的复杂性以及取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不确定性,全体财团成员尚未就重新上市达成一致的计划。

本公司本次停牌筹划的重大事项可能在盛大游戏私有化完成后,参与私有化财团对盛大游戏进行资本运作的交易。公司已将是否因此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提交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告“2015-136: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承诺争取不晚于2016年2月28日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本次重大事项及相关方案。如果公司未能在2016年2月28日前披露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方案,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及其他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目前公司以及各方仍在商谈该重大事项,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的按计划向前推进,但鉴于目前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不具备准备信息披露及停牌的条件。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30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5-120

##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71,602,929	71,602,929
2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69,510,983	269,510,983
	合计	340,113,912	340,113,912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序号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1	688,099,219	26.02%	-	340,113,912
2	1,956,146,247	7.09%	-	2,296,200,159
三、股份数量	2,644,236,466	100.00%	340,113,912	2,644,236,466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中环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对中环股份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发路8号)

# 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摘要)

### 重要声明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全文及本公司其他信息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 特别提示

1、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价格为6.16元/股(经分红调整后),发行数量为730,519,48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499,999,906.8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451,407,444.91元。

3、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4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予以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日予以登账处理,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4、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730,519,480股将于2015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对象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股,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于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6、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Yangtze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发路8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金新路99号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3,283,877,835元人民币

股票简称:阳光城

股票代码:00067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邮政编码:350015/201206

法定代表人:林腾蛟

董事会秘书:廖剑锋

电话:0591-83098227/021-20800310/传真:0591-8809227/021-20800300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100012308

税务登记证号码:350105158164371

组织机构代码:15816437-1

经营范围:对外贸易(不含国家禁止、限制的商品和技术);电力生产、代购代销电力产品及设备;电子信息技术开发;生物技术产品开发;农业及综合技术开发;基础设施开发、房地产开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百货、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重油(不含成品油)、润滑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化肥的销售;对医疗行业的投资及管理;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了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外部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5年10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5年11月9日,公司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0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0,519,480股新股。

(三)募集资金额度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22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立信中联出具了《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网下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立信中联字[2015]第D-0053号),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2015年12月23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与控股股东签署的《验资报告》(立信中联字[2015]第D-0054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经到位。

(四)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予以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日予以登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

(五)本次发行履行的外部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5年10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5年11月9日,公司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0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0,519,480股新股。

(六)募集资金到位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22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立信中联出具了《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网下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立信中联字[2015]第D-0053号),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七)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了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本次发行履行的外部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5年10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5年11月9日,公司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0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0,519,480股新股。

(九)募集资金到位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22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立信中联出具了《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网下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立信中联字[2015]第D-0053号),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十)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了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外部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5年10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5年11月9日,公司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0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0,519,480股新股。

(十二)募集资金到位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22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立信中联出具了《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网下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立信中联字[2015]第D-0053号),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十三)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了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本次发行履行的外部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5年10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5年11月9日,公司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0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0,519,480股新股。

(十五)募集资金到位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22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立信中联出具了《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网下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立信中联字[2015]第D-0053号),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十六)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了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本次发行履行的外部监管部门核准过程